建明镇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一、检查主体

建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环保所、应急办。

二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三、检查事项

自然资源、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消防、环保等。

四、检查对象范围

建明镇辖区经营生产企业

五、检查频次

全年计划检查次数，4次/年。(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，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，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，要及时向市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[司法局 303 室]备案。)

六、检查方式

现场检查、资料审查。

七、跨部门联合

对涉及多部门监管的行业，由牵头部门组织联合检查组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

八、紧急情况

如遇紧急情况(如涉及公共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安全生产等重大突发事件)需要立即对企业进行检查的，可先进行检查，但需在24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，并说明紧急情况的原因和检查情况。

建明镇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3日